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關連交易 有關董事新股份獎勵

本公司宣佈，於獎授日期，有條件獎授新股份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漢姆博士，惟須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定第14A章項下有關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份獎勵

建議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有條件獎授之新股份： 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數目 0.0123%，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全部獎勵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價： 由於股份乃作為獎勵而發行，漢姆博士將就獲發行之每批獎勵股份支付象徵性金額10港元

獎勵股份之價值： 合共231,000港元，按股份於獎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

發行條件及時間： 在漢姆博士於各發行日期仍為董事之情況下，新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發行：

- (i) 於獎授日期第一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獎授日期第二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獎授日期第三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漢姆博士持有可認購51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連同獎勵股份，彼概無因獲發行獎勵股份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此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其中一項因素)。

漢姆博士就認購全部獎勵股份而合共應付30港元。於扣除開支後，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因此並無每股獎勵股份之淨價格)。根據所得款項總額30港元及合共有300,000股獎勵股份計算，每股獎勵股份之發行價為0.01港仙。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全數3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獎勵股份並無面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漢姆博士擁有合共810,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333%。

### 發行獎勵股份之理由

現時，董事會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及漢姆博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獲支付董事袍金(霍先生：330,000港元；黃先生：300,000港元；李博士：300,000港元及漢姆博士：19,534港元(由其委任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獎授合共930,000股獎勵股份予霍先生(330,000股)；黃先生(300,000股)及李博士(300,000股)，該等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待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漢姆博士將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建議向漢姆博士按類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獎勵股份給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的條件發行新獎勵股份乃另類回報。獎勵股份之數目乃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如市場慣例、服務年期、角色及職責與每年董事袍金及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獎勵股份。董事會（包括其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認為，向漢姆博士發行獎勵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漢姆博士就批准其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姆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獎勵股份須符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惟漢姆博士除外）已設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獨立股東可就向漢姆博士發行獎勵股份以投票方式作出考慮及投票。漢姆博士及其聯系人士，須就對發行獎勵股份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及是否對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對發行獎勵股份有關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漢姆博士（獲獎授獎勵股份之人士）被視為於建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將不會就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推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向漢姆博士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一般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及書籍；並銷售於各出版刊物及門戶網站上的廣告位，以及門戶網站訂閱。本集團亦提供印刷、分色製版及動畫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與手機及網絡遊戲開發。

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股份集資活動。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以象徵性代價有條件獎授合共 930,000 股獎勵股份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發行獎授股份
「獎授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有條件地向漢姆博士獎授新股份當日
「獎勵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漢姆博士之新股份，合共 300,000 股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漢姆博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amm (布萊德漢姆) 博士

「李博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欽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就發行獎勵股份而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包括漢姆博士以外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成立並就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漢姆博士以外之全部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霍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廣行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臨時主席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臨時主席)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漢姆博士